

以司法之力 护民生福祉

——沈丘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的司法温度

□通讯员 丁畅

日前,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睿在沈丘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2025年,沈丘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8147件,审执结17164件,同比分别上升5.26%、6.95%,结案率94.58%,同比提升2.17个百分点。

履职尽责 守护沈丘安定和谐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为平安沈丘建设保驾护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75件。审结暴力犯罪案件31件。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6件。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25件。审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38件,对31名未成年人实施轻罪犯罪记录封存。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为和谐沈丘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受理民事案件10652件,审结10259件,调解撤诉率达42.46%,服判息诉率达93.36%。审结买卖、租赁、承揽等合同纠纷4899件。审结劳动争议纠纷196件,依法支持诉讼请求570余万元。审结婚姻、赡养、抚养等家事纠纷1446件。依法退还诉讼费419万元。敦促履行生效裁判,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达60.46%。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法治沈丘建设凝聚司法合力。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39件,审结134件,撤诉率达50%。审结涉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治

安管理等案件79件。向行政机关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白皮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88.89%,实现“告官能见官、出庭又出声”。

深化执行攻坚,为诚信沈丘建设注入强劲动能。受理执行案件6353件,执结5656件,执行到位金额4.83亿元。加大常态化执行力度,对5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实行“一次有效执行”机制,该类案件执行到位率达64.20%。开展节假日集中执行48次,拘传拘留720余人次。全年采取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惩戒措施3203人次。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移送拒执犯罪线索17件,立案审理6件,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服务大局 护航沈丘稳健发展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涉企案件3822件,对重大疑难涉企案件组建专班推进。成功调解案件25件,涉案标的7000余万元。院长走访企业150余家,召开座谈会4次。为被执行人修复信用1472次,对36家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助力企业脱困重生。审结破产案件11件,盘活资产4200余万元,协助安置职工200余人。

主动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编制《沈丘县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评估报告》,为沈丘县委、县政府防范风险提供决策参考。排查上报风险隐患案件43件,实质性化解36件。编发普法

宣传稿259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普法宣传活动5场。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院长讲授思政课、法治课12次,受益师生2万余人。

做深做实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槐店人民法庭整体入驻沈丘县综治中心,建立“法院+网格”“法院+商会”“法院+民政”等联动机制,办理案件1019件,调解撤诉519件。升级人大代表调解室,调处矛盾纠纷510件。创新运用“示范判决+集中调解”模式,一案精审定分,批量调解争议,成功调处矛盾纠纷529件,为群众挽回损失4890.54万元。

司法为民 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助力营造良好婚嫁新风,审结彩礼纠纷案件95件,依法判决退还彩礼872万元。审理涉老年人案件469件。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279件。审理人格权纠纷180件。常态化开展“欠薪专项执行”活动,为186名劳动者追回欠薪360余万元。

从严从细把好案件质量关。严格落实院长办案和监管职责,院长带头办案6441件,监管“四类案件”424件,阅核案件1659件。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研究疑难复杂案件500余件。评查发改案件108件,申诉申请再审率降至0.02%。

实从优优化诉讼服务。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打造多功能服

务终端,实现“一次办好”常态化。新建5个科技法庭,线上开庭2106件。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线上立案16951件,线上缴费8575笔,线上保全605件,电子送达87357次,推送案件信息23556条。

阳光司法 提升司法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请进来”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6次。主动“走出去”走访,院长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8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400余条。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全部由院长办理。针对《关于提高司法公信力的建议》和《关于加强执行工作的提案》,出台4项机制,切实把监督意见转化为务实举措。

主动接受检察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4次,采纳检察建议18条,召开法检联席会议6次,形成共识20余项,切实把监督成果转化为司法成效。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无袍法官”作用,参与案件审理,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全年参审案件352件。推进司法公开,全年直播庭审809次,公开裁判文书4847件,发布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信息163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走访律所、企业100余次,收集意见建议130余条。

太康县人民法院

淬炼过硬本领 锻造司法尖兵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书记员队伍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书记员队伍,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书记员综合培训会。该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张振峰主持培训会,全体书记员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该院政治部、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分别就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网络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细致讲解。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鲍喜玲围绕政治建设、日常管理、保密纪律、司法礼仪、业务技能等方面进行专题授课。该院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王永通报了法院辅助人员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并开展了警示教育。

张振峰表示,全体书记员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要强化政治意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政治要求贯穿案件辅助办理全过程;要精进业务本领,熟练掌握庭审记录、卷宗整理、信息化应用等核心技能,严格遵守司法礼仪,展现良好风貌;要严守纪律底线,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案为鉴、防微杜渐,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努力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法院工作人员。

此次培训会内容丰富、务实管用。参训书记员纷纷表示,今后,他们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以更扎实的作风、更规范的履职,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通讯员 刘士豪)

公司不配合变更财务负责人登记 鹿邑县人民法院判决限期涤除

本报讯 员工离职后,企业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变更“财务负责人”备案信息,该员工可能因公司后续风险面临个人信用受损或承担法律责任。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一起此类案件。

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股东王某持股100%,担任法定代表人,付某任财务负责人。2026年2月,付某因个人原因从该公司离职,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离职后,付某多次通过口头及书面方式要求该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财务负责人的备案涤除手续,但该公司始终未予配合,致使付某仍被“挂名”为财务负责人。多次沟通无果后,付某将该公司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该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涤除付某作为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付某已从该公司离职,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劳动关系及人事隶属关系,该公司应当

及时为付某涤除财务负责人登记事项。因该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配合办理变更手续,致使付某无法通过内部途径解决。据此,法院判决支持付某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涤除付某作为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

承办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挂名”财务负责人若不及时涤除,可能影响个人信用,甚至在出现税务异常或经营风险时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企业作为变更登记的义务主体,应在员工离职后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涤除手续。拒不配合的,劳动者可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讯员 李真真)

以案说法



2026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近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项城市北公园,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通讯员 张燕燕 摄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创新帮教模式 照亮向善之路

本报讯 为扎实做好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近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司法社工,开展了“一份定格、一次行动、一封心笺”线上特别帮教活动,着力打破亲子沟通壁垒,用心守护涉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次帮教活动将淮阳非遗文化“泥泥狗”所蕴含的忠孝、守护、向善精神融入帮教流程。检察官与司法社工全程陪伴,引导帮教对象从被

动受教转向主动自省。

活动中,帮教对象用手机定格母亲的身影,并写下道歉、感恩与承诺的话语。帮教对象还通过煮一碗面、捶一次背、做一次家务等实际行动回馈亲情,在日常小事中体悟母爱、感受责任。这些点点滴滴也让家长们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活动特别设置了倾诉环节。帮教对象写下一封“不会寄出的信”,

在信中记录难忘的母爱往事、难以启齿的愧疚及真正想要做出的改变。司法社工对信件内容严格保密,为帮教对象搭建了一个安全、自由的倾诉渠道,帮助他们舒缓内心郁结,引导他们正视错误、学会感恩。

“多数未成年人误入歧途,根源在于家庭情感联结的断裂。”检察官表示,本次活动深入挖掘淮阳非遗文化的育人价值,依托“泥泥狗”独

特寓意赋能未检帮教工作,以文化浸润和温情感化的方式,让涉罪未成年人明白家庭永远是最温暖的港湾,从而重塑三观、向善成长。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擦亮“淮小未”未检工作品牌,深耕非遗“泥泥狗”特色帮教机制,优化情感矫治与精准帮教手段,用心助力每一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轨。(通讯员 许方方 李亚晖)

淮阳区人民法院

法润青春 护航成长



法治宣讲课现场。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筑牢校园安全防线,5月26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淮阳区秋月中学,为该校学生讲授了一堂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课,用法治力量为青春护航,全力营造安全、阳光、和谐的校园环境。

授课过程中,该院干警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网络安全、校园欺凌、伤情鉴定等方面进行讲解,并结合入户抢劫、盗窃、聚众斗殴等三类型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该校学生直观认识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课堂氛围热烈,普法效果良好。

该院干警还为该校学生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手册》《青少年安全教育读本》《预防校园暴力杜绝校园欺凌》等图文并茂的普法宣传资料,帮助他们更好地学习法律知识。

淮阳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了该校学生的法律意识,提升了他们的安全防范能力。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利用巡回审判、模拟法庭、观看普法宣传视频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平安校园建设。(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直播猎鸟博流量 触犯刑法被判刑

本报讯 为博取网络流量,有人不惜将非法猎鸟行为搬上直播平台。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承某非法猎鸟案提起公诉。承某因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热成像仪、弹弓等禁用工具猎捕野生鸟类,并直播炫耀、售卖猎鸟工具,被法院以非法猎捕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

直播间里灯光闪烁,主播手持弹弓,画面中打出了“今晚收获满

满”的字样。这是承某直播猎鸟时的画面。2025年10月,这些直播记录随案件移送至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由此介入审查。经查,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承某为引流变现,无视禁猎规定,多次携带头灯、弹弓、热成像仪等工具,在村庄周边的树林、农田非法猎捕野生鸟类。他通过微信视频号直播猎鸟过程70次,用暗语与观众互动,诱导粉丝添加微信,售卖弹弓、头灯

等狩猎工具,完成交易130余单,非法获利5000余元。

承办检察官逐一核查直播记录,交易流水、狩猎工具及鸟类鉴定报告,确认承某违法事实清晰,证据确凿。针对承某“不知情”的辩解,承办检察官指出,麻雀、斑鸠均属于国家保护的“三有”动物(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任何非法猎捕行为均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经审查认定,承某在禁猎

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涉嫌非法猎捕罪。

“网络直播不是违法犯罪的‘遮羞布’。”承办检察官表示,“流量变现绝不能触碰法律与生态红线。”他提醒广大市民和网络主播:敬畏法律,守护生态;若发现非法猎捕、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线索,请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举报。(通讯员 莫蓓蓓)



周口日报政法新闻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张全振 陈永团